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環境科技與管理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105.10.3)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106.11.3)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106.11.30)

- 一、 環境科技與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九條之規定，設立「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環境科技與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1. 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2. 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學術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升等等事項。
  3. 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4. 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5. 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前項所列各有關審議事項包含附設進修學院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 三、 本委員會不宜少於五名教師，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1. 當然委員：系主任。
  2. 選任委員：本系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如因專任教師人數太少或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太少而無法組成五人以上系級教評會，得經本校他系推選相近領域之教師若干人擔任之。選任委員任期二學年，連選得連任。
  3.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任期內二次(含)無故未出席會議者，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除委員職務。當然委員出缺時不遞補，選任委員出缺時，依規定選出後遞補該委員所遺任期。
- 四、 系教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一人兼任，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五、 本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有關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學術研究(含進修)、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延長服務等重要案件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一般案件則為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開會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規定情事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五款規定情事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議案須投票決定者，採無記名圈選方式行之。  
會議召開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遇有關

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自行迴避且不列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 六、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升等案，應由具有擬晉升職級以上資格之委員評審議決。評審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至少三人以上組成升等審查小組，辦理有關升等事宜。  
升等審查小組審查教師升等案後，應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決議事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尊重專業評審，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及服務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 七、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八、 本會業務，由系辦公室辦理。
- 九、 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 十、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不通過，對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教師申請複審辦法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